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文件

武经开财预〔2023〕15号

经开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优抚对象 补助经费（第二批）的通知

区民政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的通知》（武财社〔2022〕1094号）文件精神和我区工作实际，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370.5万元（项目代码：Z135080000026）。

一、此次资金安排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伤残军人（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

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建国前放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支出。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预算支出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分类第 2080899 项“其他优抚支出”科目，经济分类第 509 类“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相应款级科目。

三、请你单位收到资金后，落实好主体责任，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和本级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部门、渠道支持的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市级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武汉市财政局	
区级财政部门		区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7938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27938 万元		
	省			
	市			
	区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29710 人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